

南安市民政局 文件

南安市财政局

南民〔2025〕122号

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低保家庭安居房建设 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有关乡镇（街道）党政综合办公室、财政所：

为切实帮助低保家庭解决住房困难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部署要求，我市 2025 年扶持 10 户低保家庭建设安居房，并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。为确保低保家庭安居房建设实事项目顺利推进、如期完成，根据安居房建设进度情况，现将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30 万元下拨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拨的资金主要用于 10 户低保家庭安居房建设。务必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挤占、侵占、套取、改变其用途。

二、安居房建设要围绕改善和提高低保家庭的居住条件，从安全、舒适、方便的角度出发，房屋应为框架结构，符合抗震标准，具备基本卫生设施条件。

三、各有关乡镇（街道）要按照建设进度进行拨付低保安居房建设资金，拨付前需提供进度照片，作为拨付凭证。

四、低保安居房建设列入市委、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，各有关乡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，关注建房对象的装修扫尾工作，重点跟进，确保低保户 2026 年春节前搬进新居。

附件：2025 年南安市低保家庭安居房建设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南安市民政局

南安市财政局

2025 年 12 月 1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**2025 年南安市低保家庭安居房建设
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分配表**

单位	建设户数 (户)	补助标准 (万元/户)	此次补助金额 (万元)	备注
美林街道	2	6	6	
仑苍镇	1	6	3	
英都镇	1	6	3	
金淘镇	1	6	3	
码头镇	1	6	3	
梅山镇	1	6	3	
康美镇	1	6	3	
霞美镇	1	6	3	
水头镇	1	6	3	
合计	10		30	

抄送：泉州市民政局。

南安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16日印发
